

# 芮城县风陵渡灌区2024-2025年新增恢复 灌溉面积工程影响潼关(八)水文站水文 监测分析评价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8302025CCS00074

采购人：芮城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成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9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仅供参考） -----	3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6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	55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芮城县风陵渡灌区2024-2025年新增恢复灌溉面积工程影响潼关(八)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5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302025CCS00074

项目名称：芮城县风陵渡灌区2024-2025年新增恢复灌溉面积工程影响潼关(八)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3100

最高限价（元）：6031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芮城县风陵渡灌区2024-2025年新增恢复灌溉面积工程影响潼关(八)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

数量：

预算金额（元）：6031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本次采购为1包，主要内容包括芮城县风陵渡灌区2024-2025年新增恢复灌溉面积工程影响潼关(八)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包 1，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1：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包1】

供应商须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项目编制人员2人及以上；所有人员都须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资格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4日至2025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芮城县风陵渡灌区2024-2025年新增恢复灌溉面积工程影响潼关(八)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5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15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山西省运城市红旗东街金兆大厦1101室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按照 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计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芮城县水利局

地 址：芮城县平安西街78号

联系方式：0359-30224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成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街道帝景华府 3 号楼 8 单元601 室

联系方式：0351-2979151/1983499134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楚女士

电 话：0351-2979151/1983499134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芮城县水利局 地 址：芮城县平安西街78号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0359-3022499 电子邮件：/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成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街道帝景华府3号楼8单元601室 联系人：楚女士 联系电话：0351-2979151/19834991345 电子邮件：sxcmzx@yeah.net
3	项目名称	芮城县风陵渡灌区2024-2025年新增恢复灌溉面积工程影响潼关(八)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
4	项目编号	1408302025CCS0007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603100元 磋商报价必须低于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	出资比例	100%
8	磋商范围	具体磋商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的相应规定为准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10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和山西省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等。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现场勘查（或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p>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7、★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9、★基本存款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项目编制人员2人及以上；所有人员都须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资格证。      1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15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p>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p> <p>1、★报价函（在报价函中除可填报项目有关内容外，对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报价无效）；</p> <p>2、★报价一览表；</p> <p>3、★商务、技术偏离表；</p> <p>4、同类项目及相关证明资料；</p> <p>5、★服务方案；</p> <p>6、★服务承诺</p> <p>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16	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	<p>1、缴纳方式：</p> <p>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电汇、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3、投标保证金为：6000元。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4、账户信息：山西成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8511010010024085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体育路支行 行 号：309161005113</p> <p>5.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按递交方式退还。</p> <p>6.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发送到代理机构电子邮箱（sxcmzx@yeah.net）。邮件标题格式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包号。代理机构电子邮箱未收到或收到时间超过投标金递交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若对发送记录有异议，可以打开供应商发送电子邮件的邮箱对发送记录进行核实。</p> <p>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办理电子保函并附于响应文件中，即视为递交投标保证金。</p>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p><u>90日历天</u>（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p>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a> ）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1份）。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并提示。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5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磋商供应商应在评标结束前积极响应由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函和最终报价。）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发出“响应文件解密”通知，启动响应文件的解密程序；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1	采用的磋商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3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授权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供应商代表出席要求	不要求
2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按照 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2. 代理服务费：7650 元。</p>
27	发布媒介	<p>《山西政府采购平台》</p> <p>注意事项：有关本项目的更正、补充等 内容将通过上述网站公布，请供应商关注。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公布的与本次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p>
2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p>1 中小企业</p> <p>1.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p> <p>1.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折扣。</p> <p>3. 3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货物的价格折扣，须如实填写《适用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货物明细表》（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折扣。</p> <p>2、监狱企业</p> <p>2. 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福利企业</p> <p>3. 1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应作出响应。</p>

29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商务、技术要求等相关内容及第五部分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
30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其他事项	购买磋商文件后如对磋商文件中认为有不合理、不清楚以及有疑义并需要修正的地方，请在磋商规定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以便统一上网公告更正，如不提交书面材料视同完全同意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公告所要求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法定代表人”是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2.4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6 “授权委托”是指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通过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委托被委托人行使供应商有限权利的活动，被委托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法公民。

2.7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0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承诺，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 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7 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 3.3.8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联合体投标。

####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 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 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责任。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6.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 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 无效报价处理。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对磋商文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澄清的处理原则：认为需要澄清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7.4 如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公开报价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发出，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6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为一册。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9.3 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响应文件中扫描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为方便评标，必须按照磋商文件

芮城县风陵渡灌区2024-2025年新增恢复灌溉面积工程影响潼关(八)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并加盖公章。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9.4 保证金

9.4.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9.4.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付。

9.4.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须将所有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4.4 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已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4.5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9.5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5.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其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2 供应商必须对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招标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一个或几个部分进行报价，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9.5.3 供应商报出的总价为全部服务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5.4 供应商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9.5.5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

9.5.6 供应商应提供服务的单价（包括服务人员的费用、投入的设备费、保险费用、税金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9.5.7 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5.8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5.9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本次中标的保证。供应商不得以低价中标业绩作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

##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报价一览表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6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不能确定”的字样。

10.7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8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0.8.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0.8.3 供应商应保证递交响应文件内容严格一致，电子评标不一致的以线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10.9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签章”指签字并盖名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

1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山西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http://www.ccgpc-shanxi.gov.cn>）完成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2 纸质响应文件（须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文件内容一致）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6.1 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6.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

16.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的。

16.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6.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6.6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16.7 磋商小组评定有实质上或“★”条款的负偏离的。

16.8 磋商小组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项数的。

16.9 磋商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

16.10 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项目名称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16.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6.12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报价、不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1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五、采购程序

### 17. 成立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人数及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当日确定。其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3 由所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通过推荐方式确定其中一人为磋商小组组长，负责主持本次磋商活动。

##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

18.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8.2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发出“响应文件解密”通知，启动响应文件的解密程序；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19.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9.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开户许可证	提供磋商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	

		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项目编制人员2人及以上；所有人员都须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资格证。	
1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说明：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

2、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19.3 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
- (2)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要求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经审查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的，磋商小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4 响应性的确定

(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真实性和完整性，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内容，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允许负偏离项数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

(4) 在详细磋商之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的负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负偏离。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依据。

## 20. 确定磋商方案

20.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需求情况，熟悉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等条款以及评定原则等事项。

20.2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进行评审，并在磋商小组成员评定意见表中详细记录。

##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按照各供应商的签到顺序，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1.5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约定时间再次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1)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能够做出书面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进行记录。

22.2 各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后，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商务、技术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商务、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3.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23.1 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报价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2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服务，享受所报服务15%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23.3 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24.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享受 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评审办法

26.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2 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分 值 权 重
<b>一、商务部分</b>	<b>11分</b>
<b>1、供应商业绩</b> 供应商近 3 年，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4 分，满分为 8 分。 类似业绩指水文分析评价报告项目，不分规模，不分区域。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8分
<b>2、供应商项目服务团队</b>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团队的综合情况：人员团队中每有一名技术人员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高级工程师或技工类的高级工得2分，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中级工程师或技工类的中级工得1分，满分为3分。	3分
<b>二、技术部分</b>	<b>79分</b>
<b>1、供应商制度保障体系</b> 供应商通过制度、措施、方法、程序和队伍建设等方面体现投标单位制度化、标准化、系统化，每详细描述一项得 0.8 分，满分为 4 分。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 0.8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或不满足技术需求书中的要求；或响应内容不明确过于简单等。） <b>评标专家根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及详细情况予以打分。</b>	4 分
<b>2、后期服务承诺</b> (1)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后期服务体系（包括人员配备、后期服务内容、后期服务标准），每详细描述一项得 2 分，共 6 分；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2)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响应情况承诺，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含 3 小时）专	10 分

<p>业人员到达现场得 4 分；2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含 5 小时）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得 3 分；3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含 24 小时）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得 2 分；超过 24 小时不得分。须提供供应商出发地（含住所地址等）证明材料，所承诺响应时间须符合供应商履行的自身实际情况，共 4 分。（“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或不满足技术需求书中的要求；或响应内容不明确过于简单等。）  <b>满分为10分。</b></p> <p><b>评标专家根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及详细情况予以打分。</b></p>	
<p><b>3、服务方案</b></p> <p>（1）项目基本情况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概况、项目内容、服务范围等方面内容描述，每详细描述一项得 2 分，共 6 分；</p> <p>（2）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前期调研、服务设备的配置、资金的筹措等方面内容描述，每详细描述一项得 2 分，共 6 分；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p> <p>（3）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各个阶段的任务目标完成的进度安排，每详细描述一个阶段得 2 分，共 6 分；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p> <p>（4）项目的内容及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内容的分析、理解认识及需要解决的问题，每详细描述一项得 2 分，共 6 分；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p> <p>（5）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员工培训、绩效评估、协作沟通等方面内容，每详细描述一项得 2 分，共 8 分；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p> <p>（6）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技术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内容描述，每详细描述一项得 3 分，共 9 分；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p> <p>（7）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技术措施等方面内容描述，每详细描述一项得 2 分，共 6 分；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p>	65 分

<p>(8) 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重点、难点、疑点分析及建议，每详细描述一个问题及合理化解决方案得 4 分，共 8 分；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p> <p>(9) 项目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面、管理方面等内容描述，每详细描述一项得 3 分，共 6 分；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p> <p>(10)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性、发展势态可控性等方面内容描述，每详细描述一项得 2 分，共 4 分。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或不满足技术需求书中的要求；或响应内容不明确过于简单等。）</p> <p><b>满分为65分。</b> 评标专家根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及详细情况予以打分。</p>	
<b>四、投标报价</b>	<b>10分</b>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p> <p><b>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终限价，超过最终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0分

## 27. 评审复核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进行复核。

## 28. 磋商保密

28.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 29.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芮城县风陵渡灌区2024-2025年新增恢复灌溉面积工程影响潼关(八)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与采购人协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六、签订合同

###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成交服务费

30.1 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计取，并由成交人支付。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3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1.4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七、保密和披露

### 32.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3. 披露

33.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 35.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5.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5.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4 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5.5 质疑应当以在线质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5.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7 质疑应严格按照晋财购<2023>10号规定及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提供的“质疑函”格式。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受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按格式要求提出的；
-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9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 36、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投诉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6.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简要描述：

芮城县风陵渡灌区位于芮城县西部，北与永济市首阳相邻，南至凤凰咀脚下的黄河边，西至黄河边，东与古贤灌区为邻。涉及范围包括风陵渡镇的赵村、田村、西王村、西阳村、匼河村、东章村、谭郭村、西柏台、焦芦村、阳贤村、田上村、东侯渡、风陵渡滩地等12个行政村、1处河滩地。

#### 2、采购单位：芮城县水利局

#### 3、项目名称：芮城县风陵渡灌区2024-2025年新增恢复灌溉面积工程影响潼关(八)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03100元

#### 5、分包情况：不分包

#### 6、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否

#### 8、是否组织现场勘察：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项目编制人员2人及以上；所有人员都须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资格证。

#### 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6、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芮城县风陵渡灌区2024-2025年新增恢复灌溉面积工程影响潼关(八)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法失 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  
目的投标。

###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山西省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  
规定等。
-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双方约定。
- 5、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 0359-3022499

### 四、技术要求：

#### 1、具体要求：

依据按照《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4号）和《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  
保护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芮城县风陵渡灌区2024-2025年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工程影响潼关(八)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

#### 内容包括：

- (1) 查勘项目区域内河道基本情况、现有水利工程及其他设施情况、水利规划  
实施情况；
- (2) 收集工程影响的水文站的基本情况、测验河段情况、测验设施设备、水文  
要素观测、测站特性及特征值
- (3) 依据河道现状及项目方案，进行影响水文监测分析计算；
- (4) 依照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计算壅水、河段冲刷等；
- (5) 进行水文影响综合评价：对测验河段及测站控制的影响评价、对水文监测设施  
的影响评价、对水文要素监测的影响评价、对水文情报预报的影响评价、对水文数据  
资料及水文相关关系的影响评价、对河势的影响评价、对水环境及水质的影响评价、  
其他影响评价
- (6) 根据影响提出相应的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 2、其他要求

- 2.1 成交人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因此  
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2.2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应指定工作联络人，对工作中的有关事项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2.3 成交人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度要求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定期向采购人提交进度报告，确保按服务周期要求完成工作。

2.4 成交人根据采购人安排或自身需要组织召开协调会议。对协调的内容和发现的问题、解决措施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记录，并跟踪、检查、落实。

2.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通过现场调查与检查检测，应查阅尚存的相关档案或辅以仪器检测。对调查、查勘、测绘的数据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综合评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规范要求和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文件。

2.6 成交人应按照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7 成交人应与当地政府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充分沟通、协调相关事宜，不得因沟通协调不畅导致工作受阻，延误项目的整体进度；

2.8 成交人包括但不限于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编制资料收集、整理及相关报告编制、修改、上报等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完成评审，满足流域管理机构和水行政部门的要求，配合采购人取得审查意见及相关成果。

## 五、成果文件要求

1、成交人提供包括成果文件的组成、深度、格式要求、份数、载体等，应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程等要求，同时还需满足上级有关部门审查、审批及采购人要求，协助报告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

2、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足量的完整的成果文件纸质文本，提交电子版（word 格式）及相关图表。同时并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3、成果文件提供数量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下，应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4、成果文件成交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进行编制，文本要求正规、美观，文本图纸应采用防水、防潮、防霉材料上绘制，关键的图纸黑白方式不能说明问题时应使用彩色图，纸质成果报告6 份。

## 六、验收标准

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 41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5 条、财库〔2016〕205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

芮城县风陵渡灌区2024-2025年新增恢复灌溉面积工程影响潼关(八)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收管 理办法》的通知》、87 号令 74 条（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等规定编制项  
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 七、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未明确但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均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  
、 法规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_\_\_\_\_，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项目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内容：\_\_\_\_\_；
2. 要求：\_\_\_\_\_。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项目服务报酬总额为：\_\_\_\_\_元整。

2. 项目服务报酬由甲方 \_\_\_\_\_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金额：\_\_\_\_\_ 元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金额：\_\_\_\_\_ 元整。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保密期限：\_\_\_\_\_。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保密期限：\_\_\_\_\_。

泄密责任：\_\_\_\_\_。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_\_\_\_\_。

2. 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 \_\_\_\_\_。

2. \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 \_\_\_\_\_。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乙、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_\_\_\_\_

乙方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按无效处理，并须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

###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 目录格式

### 目 录

####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4、★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6、★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7、★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9、★基本存款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10、★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1、★报价函 .....
- 2、★报价一览表.....
- 3、★商务、技术偏离表.....
- 4、同类项目及相关证明资料.....
- 5、★服务方案.....
- 6、★服务承诺.....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 目录内容和排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 别: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件正反两面扫描件：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 四、★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招标、谈判、磋商）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招标、谈判、磋商）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招标、谈判、磋商）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2024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招标、谈判、磋商）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招标、谈判、磋商）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均为 0 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 0 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 ★基本存款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十、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为维护本次招投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投标行为，保证做到合法投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与用户串通投标，损害采购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用户、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招标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招标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上报省级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十二、★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一、★报 价 函

#### 报 价 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 磋商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 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 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磋商开始之日起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

芮城县风陵渡灌区2024-2025年新增恢复灌溉面积工程影响潼关(八)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公开报价后撤回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违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行为。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

2、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提供原件。

### 三、★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响应文件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报价明细表(如有)**

内容自拟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 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若有偏差，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同类项目及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须提供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等扫描件。		

备注：附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和商务技术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 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及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等同于小微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